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家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4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一、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家銘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02、4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所規定之違禁物；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則為被告所有且為供其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、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法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

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02、4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結果，確含附表一所示毒品成分，有附表一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可稽，從而附表一各該扣案物品確係違禁物。又盛裝附表一所示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是除檢驗用罄部分業已滅失毋庸宣告沒收銷燬外，聲請人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確含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毒品成分，有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鑑定報告存卷可參，且因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而屬違禁物，應依前揭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，聲請意旨認此部分扣案物僅係被告所有且為供其施用毒品之器具，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尚有未洽。

㈢至聲請意旨固認附表二編號5至6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為供其施用毒品之器具，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然被告於該案警詢時僅供稱：附表二所示之物均屬其所有等語（見偵5572卷第8頁反面），卷內尚無證據可證附表二編號5至6所示之物均屬被告該案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亦無證據證明屬違禁物，自無從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婉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扣案物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	卷證出處
1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淨重：0.2193公克、驗餘淨重：0公克）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2年5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	112年度毒偵字第2424號卷第49頁
2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淨重：0.4147公克、驗餘淨重：0.4097公克）			
3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淨重：0.5497公克、驗餘淨重：0.5462公克）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	112年度毒偵字第5572號卷第3頁
4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淨重：0.1914公克、驗餘淨重：0.1864公克）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扣案物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	卷證出處
1	殘渣袋10包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3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、(二)	113年度撤緩字第362號卷第7至8頁
2	吸食器1組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		
3	玻璃球1支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		
4	吸管3支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	
5	磅秤1台	未鑑定		

（續上頁）

6	夾鏈袋1包	